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ADA TAKUYA (中文名：和田卓也)

選任辯護人 許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WADA TAKUYA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路○段○○○號○○樓之○，且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 二、WADA TAKUYA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再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

01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WADA TAKUYA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  
04 認其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犯罪嫌疑重大，  
05 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認非予羈押，  
06 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  
07 有羈押之必要，命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羈押3月在案。

08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  
09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已於準備  
10 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乘機性交犯行（見本院侵訴卷第148-14  
11 9頁、第154-155頁），復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足認被告犯  
12 罪嫌疑重大。又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宣示辯論終  
13 結並定期宣判，然本案既尚未確定，後續亦另有執行程序，  
14 故參酌卷內事證後，認被告仍具有上述羈押原因。然關於羈  
15 押必要性部分，本院考量被告自偵查中即執行羈押至今，已  
16 歷相當時日，且陳明願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以尋求具保停  
17 止羈押之意願，再考量本案案件進行進度、被告之涉案情  
18 節、惡性等情狀，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9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0 度與比例原則以綜合判斷，認被告若提出新臺幣（下同）6  
21 萬元之保證金以供擔保，及予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22 海，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可作為羈  
23 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而  
24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或第三人提出6萬元之保證  
25 金後，停止羈押，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並限制出  
26 境、出海8月。惟若被告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則本院即認  
27 為羈押必要性依然存在，爰併諭知被告應自113年12月6日起  
28 延長羈押2月。至倘被告於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  
29 正當理由不到庭，或本案新發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30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本  
31 院得命再執行羈押，併此指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之2前段、第9  
02 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筱 寧

05 法 官 黃 柏 家

06 法 官 顏 嘉 漢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 記 官 蔡 婷 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